

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

审 计 决 定 书

青审行决〔2025〕3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

秦皇岛[]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，我局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五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作出如下审计决定：

关于秦皇岛[]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虚报 2023 年 5—9 月水电费补贴问题的处理处罚。

秦皇岛[]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虚报 2023 年 5—9 月水电费补贴总计 26,860.62 元，其中水费补贴 3431.75 元、电费补贴 23,428.87 元。

秦皇岛[]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申请时，依据的水电费发票附件为青龙满族自治县[]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费、电费收据，未据实进行申报补贴。

秦皇岛[]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—6 月申报电费补贴 23618.62 元，实际发生电费 13442.99 元，应补贴 10754.39 元，多取得电费补贴 12864.23 元；2023 年 7—9 月申报电费补贴 37173.45 元，实际发生电费 33261.01 元，应补贴 26608.81 元，多取得电费补贴 10564.64 元。

秦皇岛[]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—6 月申报水费补贴 3317.66 元，实际发生水费 767.80 元，应补贴 614.24 元，多取得水费补贴 2703.42 元；2023 年 7—9 月申报水费补贴 2594.09 元，实际发生水费 2332.20 元，应补贴 1865.76 元，多取得水费补贴 728.33 元。

上述做法不符合《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〈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》第二项“（十）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下岗失业退役军人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并登记就业，且企业入驻已认定园区的实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与园区签订入驻协议或租赁合同，

按时交纳房租物业、水电费，给予入驻项目实际缴纳房租物业水电费（不含公摊部分）80%的补贴，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〈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秦财社〔2019〕133号）第五条“（七）严格责任追究。……对于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、套取骗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个人和单位，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，除追缴已拨付补贴资金外，还要视情节轻重取消享受政策资格、列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黑名单、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单位相应责任”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“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”的规定。秦皇岛[]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当退回违规资金26,860.62元，并对秦皇岛[]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违规资金30%的罚款，金额为8058.18元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，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。

如果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，提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裁决。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